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弟乙○○因重度智障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胞姊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乙○○為智能障礙患者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吳揆滿